

电力安装合同

甲方：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玉衡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县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志丹县锦绣小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材料采购、设计、协调、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日历工期：1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05日

实际竣工应从开工之日算起10天内完工具备送电条件（如遇雨天、不可抗拒原因以及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增加或发包方负责的土建工程项目未能交付使用等原因工期则顺延）。

四、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合同金额：¥253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元整）。此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九、设计变更

反电力行业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而造成事故一切责任。

手册》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因违

2、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风险控制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承担电力行业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

1、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安全施工

与检查。

达到电力部颁的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的合格条件。并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监督

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2、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按合同总价的一次性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预付款

六、工程款的支付

(3) 其他约定事宜。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 国家计划重大调整。

1、如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价款调整

2、承包方式：按总价承包。

1、承包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有关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2、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承包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送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应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设计变更内容：（1）工程量增减；（2）取消或增加某一项目；（3）杆塔及基础形式变化；（4）线路长度增减等。

4、由于发包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竣工结算

1、总价承包方式若无工程量增加按合同价结算。

2、单价承包方式及安装费承包按实际工程量及签证单结算。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应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且满足电力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投标资质合格供应商范围。

2、确因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采购、加工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重新采购或加工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十二、双方责任

发包方责任

- 1、负责办理该工程的申报手续、有关城建开挖、恢复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 2、经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如有变更，由发包方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 3、施工期间，发包方应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以便做好协调、联系工作。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施工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承包方责任

- 1、承包方要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 2、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者，其返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十三、工程保修

- 1、保修期限：一年（由工程验收合格送电试运行 24 小时后算起）。

- 2、保修范围：承包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十四、不可抗力

参照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十一条其他中第 39 款。

十五、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应包括以下部分：

- 1、本合同文本

- 2、设计委托书、采购委托、施工委托

十六、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解决。

十七、其他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应互相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十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收，结清工程余款保修期满自然失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25010828557M

地址：志丹县迎宾街 37 号

电话：0911-66221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

账号：26935101040009603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陕西玉衡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25694935416J

地址：延安市志丹县保安镇西阳沟村

电话：0911-6634006

开户银行：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安镇信用社

账号：2709070201201000003616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